

# 2026 年丰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及扬尘精细化

## 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毛世星

联系电话：83368548

乙方：北京铭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凤贤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8 号南楼 5 层 356 室

联系人：杨凤贤

联系电话：17622679650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就2026年丰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及扬尘精细化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与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丰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及扬尘精细化管理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应用车载移动监测方法进行道路尘负荷监测，要求道路尘负荷监测指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926-2021)。监测精度不低于 $0.01\text{g}/\text{m}^2$ ，监测量程范围不低于 $0.01\text{--}50\text{g}/\text{m}^2$ 。乙方按月编制丰台区道路及施工工地积尘负荷监测月报，要求报告中各街镇、各道路的监测数据及排名准确率为100%。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①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月开展覆盖丰台区26个街镇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每个街镇的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4条，每月丰台区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104条，全年丰台区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1248条。每月对上月市级、区级监测发现差等级道路全覆盖监测1次。

乙方按月编制丰台区街镇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街镇、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

②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月对丰台区26个街镇的施工工地出入口两侧各100米内开展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为52个，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624个。

③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按照甲方临时工作需求，动态调整监测时间、加

密监测频次。

乙方按月编制丰台区施工工地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内附近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等。

每月提供当月道路尘负荷监测差等级道路问题现状及分析，找到差级道路突出扬尘问题，形成分析报告及工作建议。报告中所涉及的差级道路、工地场站出入口照片，要能直观反映扬尘问题。

1.1.2 乙方按月开展全区扬尘源精细化管理工作，包括工地、场站点位、裸地、道路等管控类型，全年共 6240 个点位。根据每月扬尘源精细化管理情况形成相应台账和报告。要求每处点位均有相应照片等佐证材料，数据准确。

####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确定 孙晓伟（联系电话：17622679650）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1.2.2 乙方需通过项目内部监管，确保监测工作组织有序、覆盖全面、过程严谨、结果客观、有依有据。

1.2.3 乙方派出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投标文件的内容，乙方人员应当是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监测数据成果进行梳理，并形成全面分析报告，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详实、分析深入透彻。

###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其中道路尘监测工作 2026 年 6 月开始）。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4.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4.2.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 五、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 5.1 履约保证金

5.1.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小写¥192777.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5.2 服务费用

5.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192777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5.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5.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5.3.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大写），¥1349439.00元（小写）。

乙方完成扬尘源精细化管理工作3120个点位、5个月道路尘负荷监测工作，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整（大写），¥578331.00元（小写）。

5.3.2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

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在顺延期间应当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铭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6610317

#### 5.5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 六、工作成果反馈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交月度扬尘源精细化管理工作报告、丰台区街镇常规划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丰台区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各100米内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各12篇，前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提供全年报告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件1份。

###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从数据准确性、分析客观性方面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在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含）内负责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7.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 八、工作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九、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9.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含）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 十、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被要求退回服务费或其他赔偿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全部赔偿。

##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1.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80日（含）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2.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依法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3.20



乙方(盖章):北京铭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杨凤贤

2016.3.20

